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列席及召开会议情况

1、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以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17年3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7月，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该笔担保已执行完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

的行为。

(六)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